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

報告編號： VA/2019/B1611
報告日期： 2019/11/25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供應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產品名稱：	封口膜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包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 電話/聯絡人：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06-28178201/Amy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收樣日期：	2019/11/14
測試日期：	2019/11/14
樣品材質：	PE
測試部位：	(1) 封口膜 (2) 封口膜(與食品接觸面)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余玉滿
余玉滿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

報告編號： VA/2019/B1611
 報告日期： 2019/11/2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1)	(2)			
鎘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乙烯(PE)塑膠類之檢驗(107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71901780號公告), 以ICP-AES分析。 CNS 15138-1 (民國101年), 以氣相層析儀/質譜儀(GC/MS)檢測。	未檢出	---	0.5	ppm	100
鉛		未檢出	---	5	ppm	100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 (CAS No.: 85-68-7)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No.: 117-81-7)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 (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未檢出	---	0.01	%	0.1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CAS No.: 131-11-3)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68515-49-1)		未檢出	---	0.01	%	0.1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CAS No.: 84-66-2)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No.: 117-84-0)		未檢出	---	0.003	%	0.1
耐熱性試驗 (90°C, 1 小時)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106年11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61902219號公告).	功能性正常, 無變褪色	---	-	-	無變形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

報告編號： VA/2019/B1611

報告日期： 2019/11/2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1)	(2)			
高錳酸鉀消耗量-(水, 60°C, 30分鐘)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乙烯(PE)塑膠類之檢驗(107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71901780號公告).	---	未檢出	3	ppm	10
重金屬(以鉛計)-(4%醋酸, 60°C, 30分鐘)		---	<1	1	ppm	1
蒸發殘渣-(4%醋酸, 60°C, 30分鐘)		---	未檢出	10	ppm	30
蒸發殘渣-(水, 60°C, 30分鐘)		---	未檢出	10	ppm	30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正庚烷, 25°C, 1小時)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107年10月4日衛授食字第1071901983號公告),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檢測.	---	未檢出	0.05	ppm	0.3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 (CAS No.: 85-68-7) (正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05	ppm	30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No.: 117-81-7) (正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05	ppm	1.5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68515-49-1) (正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5	ppm	9
己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A) (CAS No.: 103-23-1) (正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05	ppm	18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 (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正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5	ppm	9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6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化學實驗室-台北執行(CT/2019/B0531)。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

報告編號： VA/2019/B1611

報告日期： 2019/11/25



樣品照片

VA/2019/B16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VA/2019/B161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耐熱性試驗 (90°C, 1 小時)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106年11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61902219號公告).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鎘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乙烯(PE)塑膠類之檢驗(107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71901780號公告), 以ICP-AES分析.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鉛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 (CAS No.: 85-68-7)	CNS 15138-1 (民國101年), 以氣相層析儀/質譜儀 (GC/MS) 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No.: 117-81-7)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 (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CAS No.: 131-11-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68515-49-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CAS No.: 84-66-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No.: 117-84-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高錳酸鉀消耗量-(水, 60°C, 30分鐘)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乙烯(PE)塑膠類之檢驗(107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71901780號公告).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重金屬(以鉛計)-(4%醋酸, 60°C, 30分鐘)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蒸發殘渣-(4%醋酸, 60°C, 30分鐘)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蒸發殘渣-(水, 60°C, 30分鐘)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正庚烷, 25°C, 1小時)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107年10月4日衛授食字第1071901983號公告),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 (CAS No.: 85-68-7) (正庚烷, 25°C, 1小時)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No.: 117-81-7) (正庚烷, 25°C, 1小時)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68515-49-1) (正庚烷, 25°C, 1小時)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己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A) (CAS No.: 103-23-1) (正庚烷, 25°C, 1小時)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 (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正庚烷, 25°C, 1小時)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